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75號

原告 和順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樹煌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趙偉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健裕即健帝室內裝修工程行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貳萬玖仟壹佰伍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玖仟零參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